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自年度报告正式文本之日起二周内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5.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79
交易代码	519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6,507,262.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基金经理及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的深入分析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将被较优配置的行业与上市公司的，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力求实现本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周刚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电子邮箱	zhbgd@czfx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10556
传真	021-610099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查看基金年度报告正式文本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zx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68号9楼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旋国际中心东座P9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前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15,799,838.18				
本期利润	7,367,156.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利润率	0.08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2%				
3.1.2 基金报酬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046,687.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报酬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或赎回费、基金转换费、基金申购或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 增长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7%	2.19%	-12.67%	1.50%	6.10%
过去三个月	13.40%	1.96%	-9.31%	1.16%	22.77%
过去六个月	16.72%	1.64%	-9.77%	1.26%	26.49%
过去一年	23.07%	1.43%	-7.73%	1.09%	3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2011年10月20日至2013年6月30日)	17.78%	1.39%	-9.97%	1.08%	27.75%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0日,图示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13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债券的比例为0~10%。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将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贵金属、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等金融工具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将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富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99%,上海海富集团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拟15只开放式基金,包括信利进取收益、长信红利精选股票、长信红利趋势股票、长信双利精选策略、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恒利趋势股票、长信量化优选股票、长信量化优选股票、长信信富100%权重指数(QDII)、长信货币基金、长信货币基金(现金管理级)及基金经理简介。					
4.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2.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2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3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4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5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6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7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8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9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0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1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2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3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3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4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5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6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7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8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49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50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51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4.2.152 基金管理人报告的期间					